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1、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9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2、为子公司东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58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信用额

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在有效期；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9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未发生；公司为子公司东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未发生。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述担保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且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保海、孙红梅、王蕾

2022年08月26日